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公佈(「**首則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3日及2020年3月3日之每月進展更新公佈(「**每月更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首則公佈、規則3.7公佈及每月更新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 之綜合損益表內錄得虧損淨額不少於人民幣80.0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3.4百萬元(「**盈利警告**」)。預期該年度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之經營表現轉差,導致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毛利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及
- (ii) 考慮到目前預計本集團將無法自其業務已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nCoV)疫情(「疫情」)不利影響之若干中國客戶收取本公司逾期應收賬款,本公司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6.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作出之估值,本集團可能錄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款項之額外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 集團於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而該等管理賬目可 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且最終須經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之本集團於該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誠如規則3.7公佈所載,要約期於首則公佈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須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倘適用)就此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佈,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儘管預期目前由於疫情爆發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刊發推遲至2020年3月31日之後之日期,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疫情聯合發佈之業績公告刊發指南,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盈利警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中,惟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刊發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謹提請股東及本公司 潛在投資者註意,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 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盈利警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 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 呂永超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